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書面通訊審查會議

出席：黃正弘委員、陳東陽委員、楊永年委員、楊明宗委員、賴明德委員、詹錢登委員、林大惠委員、孫永年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楊朝旭委員、沈孟儒委員、于富雲委員、許桂森委員、呂政展委員

列席：主計室、秘書室法制組、黃怡寧、提案單位代表

主席：蘇校長慧貞

紀錄：歐麗娟

壹、主席報告

由於本會下次會期約在本(104)年 9、10 月召開，而國震案(提案一)有涉經費動支，依行政程序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提報教育部備查，醫學院案(提案二)亦已延宕多時，為顧及時效性，本次會議 2 提案採書面通訊審查方式，倘有疑義，請不吝賜教，造成不便處，祈請各位委員見諒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、工學院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補(捐)助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國研院國震中心第二設施已評定設址於本校台南歸仁校區，並經行政院核定總預算約 13 億元，已於今(104)年初動工，預定 105 年底完工。總預算約 13 億元，其中本校及國研院各出資 1 億、科技部 8 億、及國發會 3 億。本校出資 1 億以第一年(104 年)核撥 3 千萬元，第二年(105 年)核撥 7 千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 本作業要點草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通過。
- 三、 實驗設施完工後，國研院將提供此設備全年營運時數的 9.2% 予本校使用，本校使用之時數擬收設備使用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詳細收費辦法另訂。
- 四、 檢附國震中心第二設施(地震工程實驗設施)背景說明。
- 五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經費檢視單。

擬辦：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主計室評估本校 104 年度是否將不符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以外相關給與等人事費用之「不發生財務短絀」條件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(系)

案由：本院醫學系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七點，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醫學系 103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簽呈通過，並已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，104 年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。

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提案(無)

肆、散會